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5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4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A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68	01496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7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8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8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17			
份额级别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A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C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0,079,531.34	123,852.06	670,203,383.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424.70	10.84	13,435.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670,079,531.34 13,424.70 670,092,956.04	123,852.06 10.84 123,862.90	670,203,383.40 13,435.54 670,216,818.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0.0000% 无	0 0.0000% 无	0 0.0000%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50.67 0.0007%	3,231.95 2.6093%	8,082.62 0.001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24日			

注:

(1) 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小于10万份(含);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